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 - 6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019年3月29日在《2018年年度报告》“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中进一步披露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9）第54号答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7），2019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43）。

一、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下称“酒泉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11月4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四中院”）递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下称“北仲”）《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1898号）的裁决。2019年12月27日，酒泉公司收到四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4民特591号），四中院裁定驳回酒泉公司的申请。

二、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1. 酒泉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跟进后续工作情况，同时将持续跟进中海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2019年5月3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昌平法院”）作出《决定书》（（2019）京 0114 破申 8 号-1），昌平法院指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海阳管理人，之后开始进行债权申报工作。酒泉公司已将债权申报文件送达中海阳管理人。根据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示的《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酒泉公司申报的债权均待确认

2.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工作，尤其加强合同审批、签署和执行等方面的管控，并提升防范风险意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在 2019 年半年度对酒泉公司上述案件涉案的 76,388,654.14 元确认了预计负债（详见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四中院的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2. 根据北仲《裁决书》结果，不考虑公司后续采取其他措施避免或降低损失的情况，76,388,654.1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6%，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之“（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不需要提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